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SYL20170201-B

项目名称：2017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检验类 B）

项目类别：货物类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跟子包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公告期间，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com/>）完成**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可忽略此信息）。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 我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SYL20170201-B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7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检验类B）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53.2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子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使用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NSYL20170201-8	◆快速免疫分析仪	1台(套)	15	25.2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NSYL20170201-9	◆血气分析仪	1台(套)	10.2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	NSYL20170201-10	尿液分析仪	1台(套)	10	10	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	NSYL20170201-1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台(套)	33	33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
四	NSYL20170201-18	◆血气分析仪	1台(套)	30	30	南沙区榄核医院
五	NSYL20170201-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套)	55	55	万顷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中在设备名称前带“◆”的产品为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余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子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

3、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5、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时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17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证件**到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 楼 E 室),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投标产品有注册或备案要求的,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5、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6、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七、我公司只接受购买本采购文件并按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

八、投标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 楼 E 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 楼 E 室

十二、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30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章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梁先生
电话:	020-62313760	电话:	020-84984578
传真:	020-62313719	传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 楼 E 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中 11 号
邮编:	510610	邮编: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901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使用方”是指: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南沙区榄核医院、万顷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监管部门”是指: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合同书格式
5. 开标评标与订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有效) 予以确认。

三、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包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数量: 6 份(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一份)**

1.3 **唱标信封: 报价文件(纸质 1 份, 退保证金说明一份)**

2、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2.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 页码必须连续。
- 2.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 3.1 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 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 3.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3.3 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封装, 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4.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4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子包一人民币 2500 元整；子包二人民币 1000 元整；子包三人民币 3300 元整；子包四人民币 3000 元整；子包五人民币 5500 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

(1)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并注明“事由：2017 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检验类 B），编号 NSYL20170201-B 保证金”

(2) 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④ 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递交到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将一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3、汇款单连同投标人名称、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20-62313719。我司不承担因邮寄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遗失或延迟等。

5.4、投标时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原件（原件验证完毕当场退回）递交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没带银行进账单原件，招标代理机构核实需要时间，如果因此而耽误了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7、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10、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5.10.1 投标企业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附表一)

5.10.2 如投标企业的开户行在广州市区内, 我司通过支票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凭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 于每周二或周四到我司开具支票。

5.10.3 如投标企业的开户行非广州市区内, 我司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寄到我司, 我司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附表一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电话:

联系



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7、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不少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9、其它说明事项

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取样版时不对样版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版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9.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样版室空间有限, 敬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 投标样版请于采购结果公告后 7 天内取回,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招标范围

子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使用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NSYL20170201-8	◆快速免疫分析仪	1 台(套)	15	25.2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NSYL20170201-9	◆血气分析仪	1 台(套)	10.2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	NSYL20170201-10	尿液分析仪	1 台(套)	10	10	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	NSYL20170201-1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 台(套)	33	33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
四	NSYL20170201-18	◆血气分析仪	1 台(套)	30	30	南沙区榄核医院
五	NSYL20170201-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套)	55	55	万顷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 本项目中在设备名称前带“◆”的产品为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余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子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要求:

技术需求说明

1.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中不包含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重要技术要求条款以▲号标注, 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其它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有虚假响应, 将导致废标,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技术需求中涉及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文件, 并以证明文件内容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子包一: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NSYL20170201-8: 快速免疫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一) 技术参数

- 1、操作步骤, 只需三步 1 放入样品 2 选择参数 3 获得结果



2、方法学: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分析

▲3、检测项目与精度:

项目	单位	范围
TNT/TNI (肌钙蛋白)	ug/l	0.010-25
CKMB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	Ug/l	2-500
MYO (肌红蛋白)	Ug/l	20-900
NT-ProBNP (脑钠肽)	ng/l	12-35000
CRP (C 反应蛋白)	mg/l	5-500
β hCG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IU/l	2-5000
D-dimer (D 二聚体)	Ug/l	80-1000000

▲4、检测时间: 第一个检测速度 18-20 分钟, 后面检测速度 30 测试/小时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源线	1	根
2	免疫分析仪	1	台
3	操作手册	1	本

序号 NSYL20170201-9: 血气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技术指标

(1) 实测参数: 基本三项、电解质四项、代谢物三项、血气五项等项目。具体包括: pH pCO₂ pO₂ cCl⁻ cCa²⁺ cK⁺ cNa⁺ cGlu cLac ctBili ctHb sO₂ FO₂Hb FCOHb FMetHb FHHb FHbF 等 17 项内容。

(2) 全自动数据处理软件

(3)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装置

(4) 测定速度: 进样后 70 秒内完成全部参数

(5) 自动样本处理模块

(6) 彩色触摸屏, 中文操作界面

(7) 可断电操作, 在断电状态下内置电池可持续全面持续操作

**▲2、技术参数**

容量范围	可测定参数
35-55 μ L	pH + OXI
50-70 μ L	pH + OXI + BG
65-100 μ L	pH + OXI + BG + MET
> 90 μ L	pH + OXI + BG + MET + LYT
195 μ L	pH + OXI + BG + MET + LYT + ctBil

注: 英文缩写对应中文: OXI (血氧单元)、BG (基础血气)、MET (代谢物)、LYT (电解质)、ctBil (总胆红素)

3、配置需求: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血气分析仪主机	1	台
2	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3	长寿命电极	1	套

子包二: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NSYL20170201-10: 尿液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1、技术规格**

▲1.1 测试项目: 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维生素 C、微量白蛋白 12 项。

1.2 检测波长: ≥ 3 波长

1.3 测试原理: 采用光电比色法, 测试系统采用超高亮度冷光源

1.4 测试速度: ≥ 240 样本/小时

▲1.5 试管架容量: ≥ 45 份标本

1.6 点样方式: 样本针定量滴样方式

1.7 检测结果: 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打印输出

1.8 存储容量: 存储 ≥ 2000 份化验单, 供随时查找结果

1.9 报告方式: 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三种单位制可选



- 1.10 打印系统: 内置式热敏打印机, 并可外接针式打印机
- 1.11 记录方式: 机内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检测结果
- 1.12 显示屏: 触摸式大液晶屏
- 1.13 数据接口: 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 1.14 条码扫描: 内置条码阅读器
- 1.15 联机功能: 可与同厂家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
- ▲1.16 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 1.17 具有异常值标记功能
- 2、产品配置: 配备装机试纸一筒、条码阅读器一个
- 3、配图文工作站 (含激光打印)
- 4、售后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厂家在省内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位服务。

子包三: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NSYL20170201-1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 1、用途: 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 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
- 2、▲机械臂: ≥ 2 个独立的机械臂, 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步工作, 工作中两个机械臂可分开间距 $\geq 700\text{mm}$ 。
- 3、加样模块:
 - 3.1、▲加样通道: ≥ 4 个加样通道, 一次性加样针, 气动置换加样原理, 工作中任意两加样通道可分开间距 $\geq 300\text{mm}$ 。
 - 3.2、加样针: 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针, 杜绝使用钢针, 便于观察和监测, 避免交叉污染。
 - 3.3、液体探测: 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报警功能, 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 3.4、▲加样范围: 5-1000u1,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 CFDA 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 3.5、加样精度:

加样量	精度 (CV)	准确度
100u1	$\leq 1\%$	$\pm 2.5\%$
1000u1	$\leq 0.8\%$	$\pm 1\%$
 - 3.6、分配速度: 标本分配速度 ≤ 2 分钟/96 孔板 (并行分配 8 块微板样本时); 试剂分配速度 ≤ 2 分钟/96 孔板。



3.7、加样位: ≥ 8 个加样微板位, 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 ≥ 8 块。

4、试剂位:

4.1、试剂位数量: 应能同时放置试剂 ≥ 21 种。

4.2、▲试剂自动识别: 所有试剂位均可主动感应识别试剂的类型和位置, 无需在实验之前预先设定试剂位置固定摆放, 可在实验进行中动态更换试剂位置, 仪器自动识别。

5、抓手模块: 采用压力感应原理监测抓板, 抓空自动报警, 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的微板。

6、孵育模块:

6.1、振荡孵育模块: ≥ 8 个振荡孵育模块, 每个模块均可独立振荡和控温孵育, 孵育时加盖密封。

6.2、▲控温范围及精度: 孵育温度范围 32°C — 60°C , 控温精度 $\pm 0.4^{\circ}\text{C}$,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 CFDA 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7、洗板模块:

7.1、▲洗板机: ≥ 2 台独立的洗板机, ≥ 2 个洗板头 (每台洗板机 1 个独立的洗板头)。清洗残留液量 $\leq 1\mu\text{l}$ /孔,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 CFDA 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7.2、洗板方式: 每台洗板机独立洗板, 2 台洗板机可同时使用 2 种不同类型的洗液并列洗板。

7.3、模块独立: 洗板机可在脱离主机的情况下独立工作。

7.4、▲洗液监测: 每台洗板机同时连接 ≥ 4 个洗液瓶, 每个洗液位均配有 1 个称重传感器, 独立监测每个洗液瓶液量, 并在软件界面实时显示; 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使用备用洗液不需人工干预。

7.5、洗液容器: 所有洗液瓶采取立体层叠方式摆放, 避免管路发生缠绕。

8、酶标仪参数:

8.1、▲模块独立: 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 且有独立操作软件, 可以脱离主机单独使用。

8.2、测量方式: 8 个测量通道, 可单、双波长判读。

8.3、滤光片: 配置 405nm, 450nm, 492nm, 630nm 四种滤光片。

9、▲标本条码扫描: 具备标本条码扫描仪, 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不可使用手持式扫描枪扫描标本条码。

10、软件处理工作站

10.1、全中文操作软件, 能在 Windows XP 及 windows 7 操作系统运行;

10.2、能连接检验科 Lis 系统;



- 10.3、拼板功能: 可在同一块微板上进行 ≥ 6 项目的检测;
- 10.4、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标本, 定义每个标本所检测的项目;
- 10.5、多孔复查功能: 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 自动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分配到对应项目微板的多个孔位, 无需将复查标本管移位、分管;
- 10.6、微板插入功能: 可以从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开始, 上机实验。无需重新编实验方法, 只需启用已有的完整实验程序, 指定起始步骤上机, 全自动完成后继实验步骤。
- 11、安全防护: 全密闭的外观结构; 具备报警声、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 具备电磁安全防护门锁, 实验中可自动锁紧防护门。
- 13、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 3 年或以上, 在广州设有售后服务点。
- 14、配置清单:
- 14.1 工作平台组件 1 套
 - 14.2 加样臂组件 1 套
 - 14.3 抓手臂组件 1 套
 - 14.4 孵育器套件组件 1 套
 - 14.5 试管架底座组件 1 套
 - 14.6 试管架组件 12 套
 - 14.7 洗板机组件 2 套
 - 14.8 隔膜泵组件 1 套
 - 14.9 废液瓶组件 2 套
 - 14.10 废液桶 1 个
 - 14.11 洗液岛组件 1 套
 - 14.12 防静电针盒组件 3 套
 - 14.13 GPS 套装针组件 10 套
 - 14.14 试剂套件组件 3 套
 - 14.15 试剂盒组件 1 套
 - 14.16 试剂盒组件 1 套
 - 14.17 质控组件 1 套
 - 14.18 主机组件 1 套
 - 14.19 显示器组件 1 套
 - 14.20 废针桶 1 个
 - 14.21 附件包组件 1 套



14.22 酶标分析仪 1 台

14.23 工作台组件 1 套

子包四：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NSYL20170201-18：血气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 ▲1. 测量参数 ≥ 8 项：酸碱度、氧分压、二氧化碳分压、钾、钠、氯、钙、葡萄糖；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并提供酸碱平衡图。
2. 计算参数 ≥ 20 项：酸碱度温度修正值、氢离子浓度温度修正值、血浆碳酸氢根浓度、实际碱剩余、标准碱剩余、标准碳酸氢盐、血浆二氧化碳总浓度、全血二氧化碳总浓度、标准酸碱度、红细胞比容、患者体温下氧分压、平均肺泡氧分压、患者体温下平均肺泡氧分压、氧合指数、患者体温下的氧合指数、氧饱和度 50%时的氧分压、患者体温下，氧饱和度 50%时的氧分压、标准状态下，氧饱和度 50%时的氧分压等。
3. 测试原理：采用高科技的微型电化学技术（厚膜技术），实现单一电极盒完成多项参数的检测；
4. 测试卡类型：多人份测试的测试卡（100/300/600/900 人份），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
5. 耗材：测试卡与试剂包的上机有效期 ≥ 30 天；
- ▲6. 质控：能提供两种质控方式：
 - A. 内置自动质控系统：将定标、质控和系统检查合三为一，自动质控系统带三水平自动质控液；带 Levey Jennings 质控图表；
 - B. 传统液体质控：具有 4 个水平的原厂专业质控品，尤为适用于接受吸氧治疗氧分压特别高的患者，保证结果的精准；
- ▲7. 定标类型：全自动气体定标，气体合成在试剂包内，用户可自行设定定标时间间隔和频率；
- ▲8. 全参数样本血量： $\leq 100\mu\text{l}$ ；
- ▲9. 检测速度：每份标本进样后 ≤ 50 秒内完成测定全部参数并打印报告；
- ▲10. 进样方式：自动封闭式吸入进样；提供自动混匀系统；无需适配器可完成注射器、毛细管和安瓿进样；
11. 样本方式：适合多种样本方式如注射器、毛细管、血气采血针；
12. 消耗品存储温度及效期：室温：测试卡 ≥ 120 天，试剂包 ≥ 120 天；



13. 用户界面: 彩色触摸屏, 屏幕尺寸 ≥ 8.4 " , 中文菜单, windowsXP 操作系统, 带语音教学软件系统。

14. 数据输出: 本身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报告; 3 个 USB 接口, 鼠标接口, 键盘接口, 串行端口 (RS232) , RJ45 以太网接口;

15. 开机时间: ≤ 10 分钟;

子包五: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NSYL20170201-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仪器测试类型: 随机任选、分立式, 要求全新原装, 临床生化检测用;

2、分析方法: 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 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3、测试速度: ≥ 800 测试/小时 (化学比色), 含 ISE 时 ≥ 1200 测试/小时;

▲4、样本位: ≥ 180 个, 冷藏样品位 ≥ 20 个, 可选配条码扫描功能;

5、样本针: 具有液面探测, 堵针检测、空吸检测、立体防撞等功能;

6、样品量: $1.5-35 \mu\text{l}$, 步进量 $0.1 \mu\text{l}$;

7、试剂盘: ≥ 100 个具有冷藏功能的试剂位, $2-8^{\circ}\text{C}$ 冷藏, 仪器具备测试中试剂在线更换功能, 可选配条码扫描功能;

8、试剂针: 双试剂针, 有液面感应、气泡检测及立体防撞等功能;

9、试剂量: $15 \mu\text{l} - 300 \mu\text{l}$, 步进量 $0.5 \mu\text{l}$;

10、可同时分析项目数 ≥ 60 个;

11、温控系统: 非水浴恒温方式, 日常免维护; 反应温度 37°C , 温度波动范围: $\pm 0.1^{\circ}\text{C}$;

12、搅拌器: 2 组独立的搅拌系统;

13、反应位: ≥ 160 个, 比色杯采用石英玻璃;

14、清洗装置: 带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

15、反应时间: 0-16 分钟之内可任意设定;

16、急诊测定: 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优先测定, 仪器可 24 小时待机并可随时进入分析状态;

17、吸光度线性范围: 0-3.4Abs,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 \mu\text{l}$;

18、支持 lis 系统连接

19、分光系统: 光栅后分光, 波长 ≥ 12 个, 波长范围: $340-800 \text{ nm}$;

20、试剂开放, 不规定使用生产设备公司指定试剂。



21、支持全中文或英文触摸屏操作, Windows 操作系统, 反应全程实时监测。

22、用户情况: 广东省内有多家使用该品牌同系列全自动生化仪, 确保产品可靠。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单个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四、商务需求

(一) 产品来源

供应商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二) 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__个自然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国产设备 30 个自然日内交货、进口设备 60 个自然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广州地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采购方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规范,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是指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使用质量的最低期限。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 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 配件部分的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2. 如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其它部分的内容中已对质量保证期限和计算时间作出具体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和配置中的要求为准;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其它部分的内容中未对质量保证期限和计算时间作出具体要求的,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个自然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 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



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6. 在质保期内, 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 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7. 在质保期内,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 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在质保期内,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六)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和维修手册、报关单 (进口产品)、到货设备清单以及外观检验报告、商业发票等有关资料。所有随货物的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及附件必须齐全并随货物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 并达到相应的标准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不合格。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货物技术数据的检测结果, 检测须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 否则视为不合格。

4.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涉及的拆卸、运输、重新安装、重新检测等一切由于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在验收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 采购人有权将货物交由采购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所涉及的拆卸费、运输费、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经鉴定后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视为不合格, 所涉及的拆卸费、运输费、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并且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更换货物后再次鉴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7.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经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保修、应急维修等内容。

2. 保修期是指在质保期后, 中标供应商免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的最低期限。在保期期内, 如需更换配件时,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 保修期限以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其它部分的内容中对保修期限的要求为准, 计算时间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在保修期内,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合同设备到甲方(使用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 乙方凭:

- (1) 合同;
-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使用方)公章);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 (4) 验收时间为货到安装完成后正常工作 15 日后;

由甲方(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95%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南沙区榄核医院除外), 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设备正常运行, 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5)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南沙区榄核医院项目由甲方(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85%, 所属镇街(医院)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10%, 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设备正常运行, 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6) 若甲方资金属于财政拨款, 则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的日期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NSYL20170201-B

项目名称: 2017 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1 检验类 B)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地 址:

甲 方 (使用方):

电 话: _____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_____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元
总金额 (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整, 即_____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并提供该设备的出厂测验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_____自然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 运输及卸车至甲方(使用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___个自然日内验收, 验收应在甲(使用方)、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使用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 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甲方(使用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甲方(使用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使用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或包换,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使用方)报修通知后按照甲方(使用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

质保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需更换零配件, 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 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 (使用方) 操作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 付款办法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合同设备到甲方 (使用方) 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 乙方凭:

- (1) 合同;
-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 (加盖甲方 (使用方) 公章);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 (4) 验收时间为货到安装完成后正常工作 15 日后;

由甲方 (采购人)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95%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南沙区榄核医院除外), 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设备正常运行, 甲方 (采购人)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5)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南沙区榄核医院项目由甲方 (采购人)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85%, 所属镇街 (医院)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10%, 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设备正常运行, 甲方 (采购人)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6) 若甲方资金属于财政拨款, 则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的日期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日期。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 10.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交货 10 天, 甲方除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内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提供货物。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共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是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通知、函等文件的, 视为有效送达。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清单:

1. 合同配置清单及分项价格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其他补充约定

甲方(采购人):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人手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装机联系人:

电话:

甲方(使用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联系人:

电话: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二)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			
9.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0.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1.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2)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3. 非联合体投标;			
14. 未发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的情况;			
15. 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结论			
注: 本表如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出入,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为准。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一名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四名专家共五人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不含采购人代表);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评审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的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含二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步骤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④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4、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 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提交投标函。			
6.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结论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报价
分值	53 分	12 分	35 分

-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1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结构	评分细则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4	横向比较，优：4 分；良：2-3 分；差：0-1 分。



2	产品来源合法情况 (以制造商证明文件、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2	能提供全部所投产品有效的产品来源合法渠道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只提供部分所投产品有效的产品来源合法渠道证明文件的得 0.5-1 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供应商资信、信誉、及履约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	3	横向比较, 优: 3 分; 良: 2 分; 差: 1 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	有效业绩 (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业绩内容与本项目产品相同、成交单价 ≥ 本项目同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 80%、合同签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内, 须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	全部有效业绩中的产品内容包括了本项目中全部产品的, 每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全部有效业绩中内容只包括本项目中部分产品的, 每一类相同产品有效业绩得 0.5 分, 同类产品业绩不重计算得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未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 或业绩中产品与本项目的产品不同, 或不满足其它业绩条件的不计得分。

2.4 技术评价 (53 分)

技术评审 (总分 5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结构	评分细则
1	带▲号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评审 (同一组▲号条款数量合并计算)	20	每 1 项负偏离扣 4 分, 扣完为止。是否偏离情况以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2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评审	24	每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响应表内容与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3	产品知名度、先进性和可靠性评审	5	根据产品知名度和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 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情况横向比较 (不以技术响应表中投标人声称的“正偏离”条款数量作为评分依据)。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2-4 分; 第三名: 1 分; 第四名及之后的不得分。
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2	完善具体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的安排、技术人员支持、技术培训等, 不包括质保期和保修期的期限),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 横向比较, 第一名: 2 分; 第二名: 1 分; 第三名: 0.5 分; 第四名及之后的不得分。
5	质保期或保修期限评审	2	在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基础上: 对包组中全部产品另外增加质保期或保修期的,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只对包组中部分产品另外增加质保期或保修期的, 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未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期限, 或者部分产品的期限不满足用户需求的, 本项得 0 分。



2.5 价格评审 (35 分)

2.5.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0

2.5.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小、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还需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 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5.2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



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注: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款处理。

五、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 评标结果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将以下清单内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收到原件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发现没有不一致的, 将依法确认中标人。如核对发现有不



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经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对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进行类似审查, 或重新招标。核对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2、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 3、供评审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 4、所投产品的原厂说明书等

(二)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四)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代理服务费

(一)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1、法规依据: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2、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货物类。
- 3、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收费对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4、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公司名称: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9106402109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6、服务费不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其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件下,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超过 15 日仍未能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包括中标权在内的本次招标中所拥有的所有权利。

(三)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NSYL20170201-B

采购项目名称: 2017 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1 检验类 B)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函
 - 2.3 退保证金说明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其他要求并提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3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5 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企业,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9 所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10 信用查询记录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1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3 产品来源合法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4 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5 供应商资信、信誉、及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6 同类产品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9-----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3 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5 质保期或保修期期限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6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8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2017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检验类B)”(项目编号: NSYL20170201-B)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具体包括: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2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注: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 复印件有效)在有效期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XX 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 根据_____ (采购人) 的要求, 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_____ (单位),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性,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 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 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 送采购人 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NSYL20170201-B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可选)**

编号: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 广州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 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 (特指上述 3 家担保公司, 下同) 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 或中 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 采购投 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履约担保。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2017 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1 检验类 B)” 采购项目编号: NSYL20170201-B 子包号: _____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 (或总代理) 授权书 (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 (或总代理) (产品名称) 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总代理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 (或总代理) 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_____的
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
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若投标人未中标, 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 (总代理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1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 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Tel: Fax:



(2)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 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9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6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0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以用户需求为准)		
11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资信、信誉、及履约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

3.4 同类业绩 (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 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 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 (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7年南沙区卫生系统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检验类B）

项目编号：NSYL20170201-B

参投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2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3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